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複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一、【報到休息暨抽題準備室:報到、休息、抽題、準備情境演練】

- (一) 09:00-09:20 為應考報到時間,應考人員<u>須於 09:20 前到達報到休息暨抽題準備室,未到達者</u> 為缺考。
- (二)準備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依序查驗。
- (三) 請應考人員務必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並參考「應試時間參考表」(如下),掌握應試時間。
- (四)應考人員自報到後訖複試結束前,須全程配合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
- (五)為預留移動時間,請應考人員務必於「應試時間參考表」表定準備時間前5分鐘回到報到休息 暨抽題準備室,如未於指定時間回到報到休息暨抽題準備室,以致準備時間延誤者,在其準備 時間內仍可抽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20分鐘,應考人員不得異議。
- (六)抽題時請依指示至指定座位進行準備,每位應考人員抽題後,請依準備室工作人員指示拆閱,並開始計時準備20分鐘(不會有提示鈴)。
- (七)準備室僅提供原子筆及指定用 A4 白紙1張(可攜入試場),不提供其他教科書、教材等。
- (八)準備時間可使用自備的書面資料(如教科書),惟全程禁止使用<u>手機或其他具傳輸、通訊、記</u> 錄功能等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裝置。
- (九)準備時間結束,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到試場。個人物品**請併同攜帶前往應試**,試場外將有桌椅可供暫放。

【應試時間多考表——不因時程延後壓縮各階段時間】

報到	應試	【準備室】(20 分鐘)		【試場】(情境演練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			
	號次	準備開始	準備結束	情境演練開始	情境演練結束	口試開始	口試結束
09:00							
_	1號	09:30	09:50	09:50	10:05	10:05	10:15
09:20							

二、【試場:情境演練、口試接續進行】

- (一)應考人員於準備時間結束後,未依引導至試場應試,經現場唱名3次未到,以零分計。
- (二)應考人員請將非應試用品及其他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置於試場外桌上,並取籤、準備用白紙及其他所需物品(如教學檔案)等候指示進入。
- (三)進入試場前,請先出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交予工作人員驗證。
- (四)上台試教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指定用 A4 白紙及抽題之題目上臺,不得使用自己帶來 的教科書、講義或其他資料**。如有自備教學檔案或三折頁等供評審參考資料,應於進入試場、 上台前,先行提供,但包含在試教時間內,請自行把握時間。
- (五)每位應考人員試教 15 分鐘、口試 10 分鐘,合計 25 分鐘。
- (六)教學演示時間以應考人員【進入試場】時即開始計時; 14分鐘時工作人員按 1 短鈴提醒, 15分鐘時工作人員按 2 短鈴試教結束,請依評審委員指示入座進行口試。
- (七) 口試自評審說第一個字開始計時, 9 分鐘時工作人員按 1 短鈴提醒, 10 分鐘時工作人員按 2 短鈴, 口試結束。
- (八)口試結束時,應考人員應上台擦拭板書,並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交回工作人員後,立即離開試場。